

# 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O 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O 总承包（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0〕227号、遂发改〔2021〕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23-46-01-080464，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

招标人为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次监理招标项目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21201.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1.87 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 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储泥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生化处理池、污泥回流池、二沉池、转盘及消毒设备基础、出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维修间、进水在线监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除臭设备基础、综合楼、值班室等各 1 座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212.13 万元（最终以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定案书为准）。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2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3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105.70 万元，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监理招标控制价的说明：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计算该项目监理费标准价为 105.70 万元，现以标准价作为最高招标控制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5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4.3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5.5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8. 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田任远

联系电话：13631228872

联系地址：广东遂溪县岭北镇人民政府左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联系人：郑志娟

联系电话：0759-3971373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 楼第 2006 号

办公室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